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的目的是使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與有關透過網站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的最新法例及監管要求一致，此乃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上市規則》之修訂而作出。建議修訂可容許本公司採納默示同意機制透過網站發布公司通訊。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小琮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永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佳理先生及黃敏華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盛智文博士、李民橋先生及陳仲尼議員。